

#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思院人〔2024〕2号

##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机构调整的决定

根据学校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机构调整如下：

- 设立人力资源部，撤销人事处；
- 设立法务部、审计处；
- 设立马克思主义学院，撤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中心；
- 设立质量管理办公室、规划与科技处，撤销规划发展与质量控制办公室。

以上决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3月11日